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食药监注函[2008]14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12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1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](#)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受理审批变更血液保存液Ⅲ等药品处方成份腺嘌呤供应商事宜的批复

(国食药监注函[2008]149号)

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许可血液保存液Ⅲ等4个品种中腺嘌呤供应商变更事宜的请示》（沪食药监药注〔2008〕60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腺嘌呤是血液保存液Ⅲ等药品处方中的主要成份，供应商变更应按照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有关“改变国内生产药品制剂的原料药产地”的规定进行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